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定「三個月」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期間，係為法定不變期間，不得延長或縮短，當事人僅得於該期間內為聲請，除有回復原狀之事由外，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成立調解，爰依法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3。

三、查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32號清償債務事件，兩造於訴訟繫屬期間之115年4月24日成立調解，並於115年8月7日具狀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3，有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可佐，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訴字第3432 號、115年度中司移調字第62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其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3，顯逾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所定之三個月期間，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已生失權效果而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李政鋼